

合約編號：

「網路溫度計 百大口碑之星」標章授權合約書

授 權 人：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
被授權人：

名 稱：_____ 統一編號 /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代 表 人：_____ 入榜品牌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品牌網址：_____

授權人即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茲就「網路溫度計 百大口碑之星」標章，授權被授權人即_____使用於_____品牌（以下簡稱入榜品牌）之宣傳，授權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1. 本合約之授權標的即附圖所示之「網路溫度計 百大口碑之星」標章（以下簡稱本標章）。
2. 本標章係根據授權人擁有之網路媒體「網路溫度計」蒐集而來之網路大數據，包含新聞、論壇、部落格、討論區等，統計出前百大受好評的品牌，並據以作為辨識「網路溫度計 百大口碑」排行榜之入榜品牌。
3.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被授權人依本合約之約定，於入榜品牌之宣傳品使用本標章。

第二條 授權期間

自立合約人雙方簽署本合約之日起算，在被授權人無違反本合約條款或本合約未經終止之情況下，被授權人可依本合約無限期使用。

第三條 使用方式

1. 本合約簽訂後，授權人將提供本標章電子檔予被授權人，由被授權人依本條約定使用。
2. 被授權人得將本標章使用於入榜品牌之宣傳品，本標章共四種款式（深色背景時

合約編號：

使用、淺色背景時使用、單色黑、單色白)，被授權人使用時不得改變本標章之設計、形狀、顏色、字體、構圖比例，亦不得於本標章之本體加註字樣或圖案，或為任何修改，但得將本標章依宣傳品之大小為整體比例之放大或縮小。

3. 本標章得以貼紙、標籤、直接印刷或其他方式標示於入榜品牌之相關宣傳品。
4. 本合約所指之宣傳品，係指入榜品牌之平面或電子媒體之廣告、海報、型錄、說明書、包裝、傳單、展示品或其他與宣傳有關之資料、文件或檔案，以及被授權人經營入榜品牌之官方網站、網路社群媒體（包含 Facebook 粉絲專頁、Instagram 等）與網路銷售頁面等。
5. 授權期間內，被授權人應配合授權人要求提供實際使用本標章之照片或其他資料，授權人亦有權隨時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檢查被授權人實際使用情形。

第四條 侵權責任

入榜品牌如有仿冒、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其法律上應負之責任，由被授權人自行承擔，與授權人無涉。但如因此造成授權人受有任何損害，被授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本合約所稱之損害賠償，均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、和解金等，以下同）。

第五條 終止授權

1. 被授權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授權人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外，並得終止本合約：
 - (1) 被授權人將本標章使用於非入榜品牌之宣傳。
 - (2) 入榜品牌非被授權人所有，或被移轉。
 - (3) 入榜品牌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，並經民事、刑事或行政任一判決確定者。
 - (4) 被授權人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本標章。
 - (5) 被授權人違反本合約任一約定。
2. 如立合約人任一方有破產、解散、停業、歇業、重整、清算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等任一情事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3. 本合約因本條約定提前終止者，被授權人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標章，並將使用中

合約編號：

之本標章予以移除，若難以移除者，應予以遮蔽。

第六條 合約修改

本合約如有增刪、修改或補充事項，得經立合約人雙方同意後簽署書面為之。

第七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

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立合約人若因本合約所生爭議而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合約執存

本合約經立合約人雙方簽署後生效，作成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授 權 人：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4837596

代 表 人：林盈嫻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5 號 5 樓

聯 絡 人：邱郁雯

連絡電話：02-2517-6878 #109

被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 (若被授權人為自然人，則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合約編號：

附圖：標章示意

